**教师岗位任务**

**一、任务分类**

教师岗位任务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和服务三个方面，具体分为**年度岗位任务**和**聘期目标任务**两大类。

（一）年度岗位任务包括必要任务和选择任务两类。必要任务为必须完成任务，选择任务可根据个人实际和职业发展，在岗位任务列表中选择。

（二）聘期目标任务指除完成年度岗位任务外，须在聘期内完成的任务,聘期目标任务需分解到年度任务中完成。

**二、年度岗位任务具体要求**

（一）必要任务

1、工作量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视为完成年度岗位任务工作量要求。额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依据。其中，教学单位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正处级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减免额定工作量2/3，教学单位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副处级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减免额定工作量1/3；学校规定的“双肩挑”岗位人员减免额定工作量2/3，因工作需要在管理岗位工作（坐班）且工资走教师职务人员减免额定工作量2/3；新入职的教师兼职管理岗位（坐班）、兼职辅导员岗位（坐班）工作人员减免额定工作量2/3；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年度内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2、授课要求。专业课教师（教授、副教授）至少开设两门课程（其中一门应为本专科生课程），公共课教师（教授、副教授）至少为本专科生开设一门课程。

3、教学质量要求。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

（二）选择任务

学校制定《教师岗位年度管理和服务选择任务指导书》，具体见附件1-1，二级单位自行确定各项任务分值和年度选择任务考核总分。学校规定的“双肩挑”岗位人员此项任务不做要求。

**三、聘期目标任务具体要求**

学校对教授、副教授提出教学科研指标和业绩成果积分要求，对讲师提出业绩成果积分要求。业绩成果积分具体按鞍师发[2018]54号、鞍师发[2018]56号和《教学科研必要指标分类》（附件8）等文件执行。

**（一）三级教授任务要求**

1、完成1个业绩成果A或2个业绩成果B（业绩成果按《教学科研必要指标分类》要求执行，具体见附件8，下同），且业绩成果积分值达到40分。

2、主持团队建设，具体要求见附件1-2。

3、作学术报告2次，由二级单位或科技处认定。

4、指导青年教师1名，可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选择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具体见附件1-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四级教授任务要求**

1、完成1个业绩成果B（含1个业绩成果A，下同），且业绩成果积分值达到25分。

2、主持或参与团队建设，具体要求见附件1-2。

3、作学术报告1次，由二级单位或科技处认定。

4、指导青年教师1名，可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选择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具体见附件1-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三）五级副教授任务要求**

1、完成1个业绩成果B，且业绩成果积分达到20分。

2、参与团队建设，具体要求见附件1-2。

3、承担或参与一项教学建设，具体见附件1-4。

4、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四）六级副教授任务要求**

1、完成1个业绩成果B，且业绩成果积分达到15分。

2、参与一项教学建设，具体方案见附件1-4。

3、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五）七级副教授任务要求**

1、完成1个业绩成果B，且业绩成果积分达到10分。

2、参与一项教学建设，具体方案见附件1-4。

3、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六）八级讲师任务要求**

1、业绩成果积分达到8分。

2、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3、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须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选择指导教师，并经考核合格。具体见附件1-3。

**（七）九级讲师任务要求**

1、业绩成果积分达到6分。

2、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3、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须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选择指导教师，并经考核合格。具体见附件1-3。

**（八）十级讲师任务要求**

1、业绩成果积分达到4分。

2、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3、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须在本单位和其他单位选择指导教师，并经考核合格。具体见附件1-3。

**（九）助教任务要求**

1、40周岁及以下教师兼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等工作至少一年，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由二级单位和学生处共同安排和考核，管理岗工作由二级单位安排和考核。

2、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可在本单位和其他单位选择指导教师，并经考核合格。具体见附件1-3。

**四、岗位任务书**

学校制定教师岗位年度任务书模板（见附件1-5），各二级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岗位任务书，年度内按岗位任务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1-1 《教师岗位年度管理和服务选择任务参考指标》

附件1-2 《团队建设要求》

附件1-3 《指导青年教师要求》

附件1-4 《教学建设要求》

附件1-5 《教师岗位年度任务书》

附件1-1：

**教师岗位年度管理和服务选择任务参考指标**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具体任务** |
| **教学服务** | 组织/参与各类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项目申报、评估、检查 |
| 代表学院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 |
| 教学公开课 |
|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 |
| **科研服务** | 组织承办各类学术会议、研讨会等 |
| 组织/参与各类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等项目申报、评估、检查 |
| 代表学院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科研活动 |
| 开展学术讲座 |
| **兼职服务** | 担任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教学督导专家 |
| 二级单位教授专家委员会成员、考核聘用等各种委员会成员 |
| 二级单位教学督导专家 |
| 担任学院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 |
| 兼职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秘书等管理岗位（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按兼职岗位） |
| 兼职分工会主席、支部书记 |
| 兼职班主任或学业导师等 |
| 其他学院兼职 |
| 担任校外各学术团体、学术期刊及公益团体主要负责人及委员 |
| 政府政策咨询专家 |
| **学生服务** | 指导和帮助学生就业并签约考研并录取 |
| 指导和帮助学生考研 |
| 邀请行业企业负责人来校招聘或做报告 |
| 担任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 **其他方面** | 可由各单位根据实际增加 |
| 注：学校给出兼职管理岗位参考分数15分，其他方面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定。 |

附件1-2：

**团队建设要求（参考）**

**一、团队范围：任选其一，可自行组建**

1、校级及以上学术团队

2、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3、自行组建团队

**二、任务目标**

1、在团队中起到一定的支撑、引领作用。

2、负责团队的总体建设并在团队中完成关键任务。

**三、建设内容**

1、学术团队。申报或参与纵向及横向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或申报国家专利；完成科技成果的推广；开展学科学位点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带领团队成员达到团队建设目标要求，指导团队成员使之学术水平及学术影响得到提升。

2、教学团队。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建设、专业教学教改研究等专业建设方面工作；指导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方面工作；负责教学建设方面的其他工作。

3、自行组建团队。根据研究方向自行组建团队从事教研、科研工作，聘期内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成员稳定。

**四、具体程序**

1、登记。填写团队建设登记表（见表1）。

2、考核。由所在部门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附件1-3

**指导青年教师要求（参考）**

**一、基本原则**

坚持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个人的意愿，鼓励教师根据自己的发展方向和工作实际进行双向选择。

**二、任务目标**

通过培养，使青年教师形成爱校爱岗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提高师德修养；建立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形成严谨的治学态度，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提升学术水平。

**三、培养条件及期限**

1、指导教师。受聘于教师系列四级及以上岗位人员。

2、青年教师。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且受聘于 8～12 级岗位的专任教师、辅导员教师、实验教师，各单位根据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3、培养期限为聘期内不少于一年

**四、指导内容**

指导内容分为师德修养、教学工作、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四个部分。前两部分要求必须完成，后两部分至少选择一项完成。参照教授指导青年教师提纲开展工作。（见表 2）

1、师德修养。对青年教师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及教书育人等方面指导。

2、教学工作。对青年教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进行相应指导。主要对教学准备、课堂教学、教学辅导及教学效果方面进行指导，使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有明显提高。

3、教学研究。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主要对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研究过程、结题和应用等方面进行指导。

4、科学研究。指导青年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研究，主要对科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研究过程、结题和教学应用等方面进行指导。

**五、具体程序**

1、登记。培养双方填写培养登记表。（见表3）

2、审核。二级单位对培养双方进行审核、备案。

3、培养。指导教师结合指导提纲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需做好培养记录。

4、考核。完成指导内容后，二级单位根据培养双方在培养中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表1：

**团队建设登记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部 门 |  | 专业技术级别 |  | 研究领域 |  |
| 团队名称 |  | 团队类别 |  | 团队级别 |  |
| 团队成员 |  |
| 工作目标 | 本人签字： |
| 二级单位意见 | 考核结果：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团队类别：填写学术团队、教学团队、自行组建团队。团队级别：填写校级、省级、国家级。**

表2：

**指导青年教师提纲（参考）**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 师德修养 | 政治素养 | 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
| 职业道德 |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
| 教书育人 | 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 |
| 教学工作 | 教学准备 | 熟悉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编写、文献查阅、教案编写及电子教案设计等。 |
| 课堂教学 | 教学设计、教学模式、板书、教学组织、语言表达等。 |
| 教学辅导 | 面对面辅导、教学平台、作业批改等。 |
| 教学效果 | 试卷设计、试卷分析等。 |
| 教学研究 | 立项 | 选题、论证、答辩等。 |
| 研究过程 | 调研、研究组织、研究记录、中间成果等。 |
| 结题 | 结题申请、研究报告、成果总结等。 |
| 应用 | 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 |
| 科学研究 | 立项 | 选题、论证、答辩等。 |
| 研究过程 | 调研、研究组织、研究记录、中间成果等。 |
| 结题 | 结题申请、研究报告、成果总结等。 |
| 教学应用 | 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等。 |

表3：

**指导青年教师登记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部 门 |  | 专业技术级别 |  | 研究领域 |  |
| 青年教师情况 | 青年教师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青年教师部门 |  | 专业技术级别 |  |
| 指导工作情况简介 | 青年教师签字：指导教师签字： |
| 二级单位意见 | 考核结果：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4：

**教学建设要求（参考）**

**一、人员范围**

受聘于副教授 五～七 级岗位的人员。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分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三个部分，参照教学建设提纲开展工作。（见表 4）

1、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改革研究。

2、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基本建设、课程教学研究、课程教材建设、课程群建设和教学网络资源建设

3、实践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建设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基本建设和实践教学运行建设。

**三、建设要求**

1、副教授应从二级单位实际出发，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理念，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参与建设内容。

2、副教授承担或参与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项目）或实践教学建设。

**四、具体程序**

1、登记。填写教学建设登记表。（见表5）

2、考核。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表4：

**教学建设提纲（参考）**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 专业建设 | 新专业建设与开发 | 参与专业调研、论证及相关申报工作。 |
| 人才培养 方案修订 |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 |
| 专业教学 改革研究 | 围绕专业改革的教研教改立项、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科研立项和专业资源库建设立项。 |
| 课程建设 | 课程基本 建设 |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PPT）、实践教学等。 |
| 课程教学 研究 | 开展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法等相关课程教学的研究。 |
| 课程教材 建设 | 开展与本课程相关的配套教材编写。 |
| 课程群建设 | 参与构建课程群，编制课程群大纲，开展课程群建设的教研活动。 |
| 教学网络 资源建设 | 围绕课程进行电子教案、试题库、资料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
| 实践教学建设 | 实践教学 基本建设 | 实践项目开发、实践大纲编制等。 |
| 实践教学 运行 | 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与考核的研究和应用。 |

表5：

**教学建设登记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部 门 |  | 专业技术级别 |  | 从事专业 |  |
| 负责建设课程名称 |  |
| 课程建设内容 |  |
| 专业建设内容 |  |
| 实践教学建设内容 |  |
| 二级单位意见 | 考核结果：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5：

**教师岗位年度任务书（参考）**

**姓名： 聘任岗位：**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任务指标** | **任务情况** |
| 年度 任务 | 必要任务 （教学工作量） | 注明开设课程、授课对象、完成学时数 |
| 选择任务（管理和服务） | 注明选择的具体管理和服务任务 |
| 其他任务 |  |
| 聘期 分解到年度任务 | 业绩成果 | 注明计划完成的具体任务 |
| 学术报告 |  |
| 团队建设 |  |
| 指导青年教师 |  |
| 课程建设 |  |
|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工作 |  |
| 其他 |  |
| 本人承诺：自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本人完成以上年度任务。签字： |